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土壤生态处〕合同〔2025〕5号

项目名称：2024年度南京市玄武区、栖霞区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调查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服务单位：国家统计局南京调查队

签订日期：2025年9月

合同编号：〔土壤生态处〕合同〔2025〕5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国家统计局南京调查队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59号
住所地：玄武区北京东路43-2号台城办公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磋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4年度南京市玄武区、栖霞区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调查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有效期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16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元）人民币。

除合同款以外，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开展2024年度南京市玄武区、栖霞区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调查，调查范围和内容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指标说明中指标17“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调查要求。

第五条 交付使用

服务期限：在2025年9月18日前提交调查结果和报告。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开展调查工作。

2.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应的成果。

3.调查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流传项目成果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取的所有基础资料（应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要求的除外）。若甲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基础资料存在涉密问题，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并提供相关涉密等级证明，因甲方未告知导致乙方产生的法律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提供“2024 年度南京市玄武区、栖霞区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调查”的设计要素、资料等，并负责相关专业指标的解释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调查设计要素、基础资料；若甲方延迟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乙方服务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时间与甲方延迟提供资料的时间一致，且乙方不承担逾期交付责任；甲方应在乙方提出专业指标解释需求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导致乙方工作停滞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负责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价款。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票据。乙方应在甲方收到调查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规票据。

3、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全部调查任务并提交调查报告，甲方收到调查报告和乙方开具的合规票据后，10 月底前支付全部款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付的，交付期限相应顺延。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 9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33527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

账号:32001881636052503253

日期:2025年 9 月 10 日



